

四川轻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

《绘画素描》

一、考试要求说明

科目名称：817 绘画素描

适用专业：135107 美术

考试内容：写生、默写、模拟写生（根据提供的图片内容进行表现）

考试方式：闭卷笔试

考试时间：3 小时

参考书目：不指定参考书目

二、考试要求

1. 掌握素描艺术的基本概念和技能；
2. 要求考生具备一定的艺术修养和审美能力，具有一定的观察能力、表现能力和技法应用能力；
3. 通过写生或默写的方式，考察学生对表现对象的观察和理解，考察学生的造型能力；
4. 综合考察学生的艺术感知力和表现力。

三、成绩评定与分值权重

成绩采取 150 分制计分，其中：

- 1 构图得当，约占 15%；
- 2 对象的形体结构和特征准确生动，约占 20%；
- 3 透视、比例、空间拿捏准确，约占 25%；
- 4 对象造型的深入刻画能力，约占 25%；
- 5 表现技法与手段丰富、生动，约占 15%。

四、考试用具和材料要求：

1. 考试用（素描）纸，八开；（考场统一提供）
2. 考试用笔，限用铅笔或炭笔；（考生自备）
3. 画板或画夹及其余（橡皮、夹子等）相关绘画用具；（考生自备）
4. 在试卷纸正面（有密封标记面）作画，不得使用透明胶，不得使用定画液。